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15.09.0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3年4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教育部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三、基隆市政府101年8月2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10173635號函頒修正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
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 評量範圍：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（一）範圍：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
（二）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伍、 評量方式：

一、教師衡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（1）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
（2）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（3）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四、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五、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將評量內容送交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進行審題，並注意迴避原則，以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。

陸、 評量時機：

一、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。

（1）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，採取統一紙筆測驗評量，其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學校訂定之。

（2）平時評量之次數、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學需求自定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，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（1）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。

（2）獎懲：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。

（3）日常行為表現：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、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。

（4）團體活動表現：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。

（5）公共服務表現：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。

（6）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之。

柒、 評量成績處理：

一、平時評量內各項成績比重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。

二、本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科成績比例訂定為定期評量配分50%及平時評量配分50%，學期成績為上述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之加總。

三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本土語言、資訊等課程因無統一的紙筆評量，故成績比率訂定為平時評量配分100%，該學期成績計算交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。

四、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五、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。

六、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以語文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彈性等學習領域分別計算後之平均成績佔總成績配分50%，日常生活表現佔總成績配分50%，畢業總成績為上述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之加總。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亦同。

七、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應另予評量，其評量時間、方式及成績計算由學校訂定之；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。

八、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於每學期期末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。

九、學校應將成績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記錄，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。

十一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十二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
十三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

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。

捌、 修業規定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（1）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（2）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二、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玖、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：

一、學校應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，訂定本校實施評量之規範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學生之評量。

二、人員組織：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資訊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各學年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
三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連選得連任，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四、本會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當然主席，教導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拾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